(上接D6版)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	0.08	0.08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13	0.13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2	-0.02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4月10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和本金支付工作根据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09-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8,046.64万元、114,796.39万元和109,811.56万元，毛利分别为21,977.15万元、35,079.13万元和32,182.9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03.70万元、8,249.09万元和10,174.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79.53万元、26,822.92万元和40,937.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且持续增长，经营活动可产生充裕的现金净流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继续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三、应急偿债方案

（一）变现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实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作为偿债资金来源。2009-2011年，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126,243.21万元、153,339.83万元和156,706.93万元，同期存货分别为26,153.64万元、25,006.73万元和22,796.99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变现流动资产筹集偿债资金具有一定可行性。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流动资产规模有望增加，从而提高偿债能力。

（二）使用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作为国内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大型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和通畅的融资渠道。

在直接融资方面，公司2007年获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约3.93亿元，2011年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6,929万元，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在间接融资方面，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170,1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79,667.97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0,432.03万元，并且公司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

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或者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处置抵押资产

根据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偿付依法以自有资产设定抵押担保。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遭遇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或者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的有关担保安排，通过处置抵押资产，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划入证券登记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定抵押担保、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定抵押担保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依法设定抵押，以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如期偿付。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9,102.14万元，是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2亿元的1.53倍。

（二）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保荐机构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在发生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2、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3、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4、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5、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6、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7、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8、债券被暂停交易；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承诺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非常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鹏元资信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本公司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本公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本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其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由发行人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抵押担保形式，发行人以其自身合法拥有的分别位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高新区长江街100号以及昌邑区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的部分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资产设置抵押，为其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为担保人。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担保人成立于1999年10月21日，现持有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200000001250）。根据其记载，担保人住所为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法定代表人为夏增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7,808万元。

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化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氢气、氧气、压缩空气、氮气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3日）。

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1477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担保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46,784,433.39元，合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671,432,170.43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8,115,639.16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742,497.87元。

三、担保人借款及偿还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1477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担保人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2,325.0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460.00万元。

担保人目前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170,1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担保人已使用授信额度79,667.97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0,432.03万元，并且担保人最近三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均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

四、担保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信誉状况

担保人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当事各方之间的信用较好，未发生重大的纠纷及严重违约情况。

五、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担保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信用等级表明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并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不超过3.2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六、抵押资产情况

（一）抵押资产概况

发行人用于设定抵押担保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包括：位于国家级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邻松花江、西临邓小平广场的深圳街99号的3宗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位于国家级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紧靠吉林医药学院、北临北华大学南校区、南邻松花江、西临北华大学师范分院的长江街100号的1宗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位于吉林市城市主干道吉林大街，东临吉林火车站的江城化工总厂北综合楼的1宗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

上述抵押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出让取得，地上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建或购置等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已获得所有拟抵押资产的权属证书，并出具了《关于抵押资产及抵押登记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是抵押资产的完全、有效、合法的所有者，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已被设置抵押担保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用作抵押的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抵押资产拥有完全产权，抵押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或已被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之不得设定抵押权的障碍及可能影响抵押权设定或实现的其他情形。

抵押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权证编号	建成/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来源及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一、长江街100号房地产								
100号小黄楼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075号	1990年	1,457.50	——	——	117.51	146.92	29.40
100号综合楼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074号	1995年	7,200.00	——	——	1,898.04	2,030.40	132.36
100号芯片一部厂房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117号	1987年	3,983.86	——	——	1,404.38	2,585.53	1,181.15
100号五车间厂房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078号	1991年	3,576.02	——	——	1,435.83	2,098.41	662.58
100号动力站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077号	1987年	1,785.00	——	——	282.13	358.34	76.21
100号锅炉房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079号	1987年	998.84	——	——	97.21	130.75	33.54
100号污水站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119号	1987年	662.40	——	——	41.44	64.85	23.41
100号加压泵房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120号	1987年	161.05	——	——	27.15	33.19	6.04
车库长江街100号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080号	1992年	733.00	——	——	83.17	70.51	-12.66
100号厂区7#化学品库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115号	1987年	156.75	——	——	11.85	7.62	-4.24
100号收发室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114号/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116号	1987年	180.00	——	——	22.87	12.67	-10.20
100号车库甲小车库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076号	1990年	183.00	——	——	9.53	15.15	5.62
100号土地使用权	吉市国用（2011）第220204004313号	2003年	51,818.97	出让/工业	2049/09/20	1,383.16	4,523.80	3,140.64
二、深圳街99号房地产								
99号八车间厂房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4707号	1999年	14,181.23	——	——	9,217.68	14,580.57	5,362.89
99号气体站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0603号	1999年	2,626.12	——	——	570.19	760.52	190.33
麦吉柯房屋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4708号	2004年	11,430.68	——	——	6,523.16	13,221.66	6,698.50
99号氮气站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283号	2009年	733.43	——	——	634.88	472.95	-161.94
99号氢气站	吉林市房权证高字第GX000007286号	2009年	822.80	——	——	170.00	159.66	-10.35
99号土地（麦吉柯）	吉市国用（2011）第220204004314号	2003年	10,609.31	出让/工业	2053/03/06	254.31	1,191.43	937.12
99号土地（气体站、氮气站、氢气站）	吉市国用（2011）第220204004476号	2003年	21,716.22	出让/工业	2053/03/06	520.54	2,438.73	1,918.19
99号土地（八车间）	吉市国用（2011）第220204001483号	2003年	20,616.55	出让/工业	2053/03/06	494.18	2,315.24	1,821.06
三、吉林大街江城化工总厂房地产								
江城化工总厂北综合楼	吉林市房权证昌字第Q000001574号	1995年	951.14	——	——	404.64	1,883.26	1,478.61
北综合楼土地	吉市国用（2010）第220202007385号	2009年	203.18	出让/其他商服用地	2045/05/08			
合计						25,603.86	49,102.14	23,498.29

（二）抵押资产评估结论

为确定发行人拟抵押资产的价值，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对拟抵押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11月28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1）第149号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拟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25,603.86万元，评估价值为49,102.14万元，评估增值23,498.29万元，增值率为92%，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2亿元的0.80倍，评估价值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3.2亿元的1.53倍。

（三）抵押担保范围和抵押权的效力

1、抵押担保范围

（1）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房地产过户税费、代理费）等。

（2）抵押权人除为行使或实现《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可列入抵押担保范围规定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外，其对抵押人已经发生的（若有）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债权、索赔权或请求权均不在抵押担保的范围之内。

2、抵押权的效力

（1）《抵押担保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资产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

（2）发行人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致使抵押资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或冻结的，自查封或冻结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等抵押资产的天然孳息和/或法定孳息。前述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3.2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拥有从芯片设计、研发、制造、封装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产品种类丰富，需要持有大量货币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新产品开发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有必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具体说明如下：

1、近年来随着中国功率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紧紧围绕“市场结构调整、客户结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的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加强大客户开发，加快新产品推广，产品种类及销售规模逐步扩大，2009-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8,046.64万元、114,796.39万元和109,811.56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2、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分产品成立了专门的产品研发团队，采取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的方式，加快IGBT、FRD、VDMOS等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进度，未来将在产品系列化、应用领域多样化、生产工艺精细化等方面进行深度研发。2009-2011年，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分别为5,644.91万元、5,374.80万元和6,63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8%、4.73%和6.10%。公司将以“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前瞻性眼光，持续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增强产品研发能力，这进一步增加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公司近年来为推进VDMOS、IGBT等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发展，于2008年投资建设了6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项目。为进一步扩大高端功率半导体器件的产能以及增强对核心原材料的控制能力，公司拟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和“电力电子器件外延生产线项目”。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正式建成投产，相应的营运资金也随之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接近50%，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超过85%，资产与负债在期限结构上存在一定的不匹配风险。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特别是进行项目投资需要配套相应的铺底流动资金和营运流动资金，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短期资金周转压力，有必要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拓宽中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

综上，公司快速增长的经营规模、研发投入、投资规模以及未来的进一步发展提高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将3.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完成且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48.52%增加至53.14%，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96.40%降低至80.12%。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短期债务比例将有所下降，公司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将3.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完成且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后，公司合并报表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1.03倍提升至1.24倍，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0.88倍提升至1.09倍。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提高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大，如仅依靠银行进行债权融资将使公司的资金来源较大程度受到金融政策、信贷政策变化的影响，增加了公司运营的不确定性。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获得中长期的稳定的经营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将大大降低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资金来源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公司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和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夏增文
联系人：	韩毅
电话：	0432-64678411
传真：	0432-6466581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项目主办人：	刘奇霖、王登陆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厚啟、张贺、冀丛
电话：	010-58568273
传真：	010-58568140

三、担保人

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法定代表人：	夏增文
联系人：	韩毅
电话：	0432-64678411
传真：	0432-64665812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B座1702室
负责人：	杨占武
经办律师：	赵轩、刘志忠
电话：	010-59070599
传真：	010-59071500

五、审计机构

名称：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孙勇
经办会计师：	傅林生、陆士敏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六、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法定代表人：	曹宇
经办评估师：	许彩丽、曹宇
电话：	0431-85096933
传真：	0431-85096911

七、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经办分析师：	刘洪芳、李飞宾
电话：	010-66216006
传真：	010-6621200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资产评估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抵押担保合同；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处查阅上市公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6日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盛同庆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盛同庆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盛同庆基金持有人大会于2012年4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2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上刊登的《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0,000
公证费	3,500
合计	13,500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4月25日下发了《关于核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49号），同意长盛同庆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方法》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长盛同庆基金实施转型。

同时，为实施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长盛同庆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长盛同庆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长盛同庆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将于2012年5月11日到期，自封闭期到期之日次日（2012年5月12日）起，《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失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到期之前公告。

2.关于同庆A、同庆B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2年4月26日上午10:30同庆A、同庆B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庆A、同庆B于2012年5月14日终止上市（5月12日、5月13日为周六、周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庆A、同庆B终止上市的公告》。

3.关于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到期转换和赎回限定期内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长盛同庆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同庆A和同庆B的封闭期到期转换，同庆A和同庆B将按照各自份额的净值转换成长盛同庆份额。封闭期转换完成后，转型后的长盛同庆基金进入5个工作日的赎回限定期。赎回限定期内，持有人可以办理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届时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关于转型后的长盛同庆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份额的分级

赎回限定期结束后，转型后的长盛同庆基金进入分级运作期。分级运作期起始后，在完成长盛同庆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元后，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将按照4:6的比例分拆成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分级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庆A份额和同庆B份额的上市交易，并开放长盛同庆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以及场内长盛同庆份额与同庆A份额、同庆B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请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49号）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九龙电力　　编号 临2012-17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与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签订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1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1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在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拟与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1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1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由于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8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丁鸣东。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厂开发与建设，电力生产经营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及电力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和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提高在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与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1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1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477.1273万元、3942.1595万元、5431.8675万元、6485.263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1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1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2机组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脱硫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价格包括：设计、合同设备、土建、安装、运输、保管、调试、实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技术资料等费用；脱硝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范围为：设计、设备制造、设备及材料供货、运输、仓储、地基处理、建筑安装施工、调试、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实验、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合同价格在参照同类型机组和项目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该公司在脱硫、脱硝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涉及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1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5日（周三）上午九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东路123弄1号一楼报告厅；

（三）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淑文女士。

二、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968,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

公司现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现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2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3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5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6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1,228,361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1,956,961	99.9882	0	0	12,000	0.0118	是
10	关于2012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为上海通用广电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13	关于修订《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1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1,968,961	100	0	0	0	0	是

（注：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蔡志刚、蔡仁贵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周若婷律师、邵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30号文《关于核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发行8,874,000股股份、向常州市泓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95,080股股份、向朱弘发行522,000股股份、向朱明发行73,080股股份、向朱峰发行62,640股股份、向金源苏发行62,640股股份、向周叙元发行62,640股股份、向胡金花发行62,640股股份、向周康直发行62,640股股份、向范沛菁发行62,640股股份。

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事项，实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 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110（66）kv电力电缆2012年第二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5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59.917公里；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20kv电缆及附件2012年第二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标4个包，电缆中标总数量61.405公里；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110（66）kv电缆附件2012年第二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公司中标6个包，电缆附件中标总数量621套；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110（66）kv导地线2012年第二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公司中标4个包，导地线中标总数量1731.08吨；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20kv导地线2012年第二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公司中标3个包，导地线中标总数量2965.991吨；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500kv导地线2012年第二批招标活动中标公告"中，公司中标2个包，导地线中标总数量1973.39吨。中标总金额约2.6亿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012年第二批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的110KV电缆总数量为835.923公里，公司中标59.917公里；本次招标的220KV电缆总数量为204.527公里，公司中标61.405公里；本次招标的电缆附件总数量为3091套，公司中标621套；本次招标的110（66）KV导地线总数量为20925.303吨，公司中标1731.08吨；本次招标的220KV导地线总数量为29415.413吨，公司中标2965.991吨；本次招标的500KV导地线总数量为20440.99吨，公司中标1973.39吨。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合同履行对本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等具体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25日